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

齐工程教〔2024〕107号

##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学检查制度（修订）

为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实现教学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特修订本教学检查制度。本制度旨在监控各教学环节的运行情况，评估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五自”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仅用于检查各教学环节运行情况及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教务处协同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教学检查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校、教学单位两级教学检查工作小组负责教学检查具体实施。

（一）校级教学督查工作小组。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委员及教务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以及教学单位骨干教师组成，主要负责对教学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二）教学单位教学检查工作小组。由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副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长）、二级督导以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

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并实施本单位教学工作自查。

### **第三章 教学检查形式与内容**

#### **第三条 常规检查**

（一）常规检查是对教学工作执行情况和教学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

（二）由教务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及各教学单位实施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为主。

（三）各教学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研讨提出解决措施，并将信息及时反馈至教务处。

#### **第四条 集中检查**

##### **（一）期初教学检查**

1. 开课资格审查；
2. 专业准备情况；
3. 理论教学准备情况；
4. 课堂教学准备情况；
5. 实践教学准备情况。

##### **（二）期中教学检查**

1. 教学单位、专业（教研室）对期初教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与落实情况；
2. 教学文件检查；
3. 专项检查；

4. 教学质量监控。

### （三）期末教学检查

1. 教学单位、专业（教研室）对期中教学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与落实情况及达到的阶段效果；

2. 专业档案建设情况检查；

3. 课程档案建设情况检查；

4. 实践教学情况检查；

5. 教学过程及反馈检查；

6. 基层教学组织专项检查。

### 第五条 教学情况抽查

教学情况抽查是教务处及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不定期对各教学单位进行检查，通过巡课、随堂听课和抽查教师教学文件等，帮助督促教师改进教学。

## 第四章 教学检查结果处理

**第六条** 教务处汇总检查情况，通报教学检查结果。

**第七条** 教学检查中发现的先进典型给予表扬，对于检查出的教学事故要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对教学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按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并及时整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

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